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租房产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，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戴亦一_____

屈文洲_____

赵蓓_____

刘志云_____

2018年5月15日